

家倍平安



專案特色



**重大事故
高保障**



**醫療支出
無負擔**



**全家守護
更安心**



個人綜合險保障全家

一年不到千元保費，即可享有個人責任、家庭成員責任及居家生活等完整保障



特定事故加倍守護

提供大眾運輸工具、火災、天災等特定事故額外保障，提升重大風險防護力。



傷害醫療多重給付

傷害醫療實支實付最高5萬元。
燒燙傷病房、加護病房每日最高5,000元，骨折在家休養也可提出理賠申請。



多項慰問保險金給付

住院慰問保險金、意外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最高給付3,000元
食物中毒慰問金最高給付5,000元

專案內容

專案內容			保險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方案一 P901	方案二 P902	方案三 P903	方案四 P904
保障內容/給付項目						
泰平安個人傷害保險	主保險契約	一般意外身故失能保險金	-	100萬	200萬	500萬
		大眾運輸工具意外事故保險金	-	200萬	400萬	1000萬
	附加條款	傷害醫療實支實付保險金(正本理賠)	-	1萬	3萬	5萬
		一般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	-	500/日	1,000/日	2,000/日
		加護病房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	-	1,000/日	2,000/日	3,000/日
		燒燙傷病房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	-	1,000/日	2,000/日	3,000/日
		火災意外事故保險金	-	100萬	200萬	500萬
		新天災意外事故保險金	-	100萬	200萬	500萬
		重大燒燙傷給付	-	50萬	100萬	100萬
		住院慰問保險金	-	1,000/次	2,000/次	3,000/次
		意外門診手術醫療慰問金	-	1,000/次	2,000/次	3,000/次
		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	-	3,000/次	5,000/次	5,000/次
個人綜合保險	主保險契約	個人責任保險金	80萬	50萬	100萬	100萬
		重要證件及卡片失竊遭搶重置費用保險金	3,000	5,000	5,000	5,000
		住院期間家事代勞費用補償保險金(意外型)	1,500/日	2,000/日	2,000/日	2,000/日
		臨時住宿費用補償保險金	2,000/日	3,000/日	3,000/日	3,000/日
	附加條款	家庭成員責任保險金	80萬	50萬	100萬	100萬
總保險費(年繳)	職業類別一、二類		777	2,095	3,510	6,510
	職業類別三類				-	
	職業類別四類			3,550	6,240	-

泰安產物保險
TAIAN INSURANCE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45號
免費申訴電話：0800-012-080



泰安產物泰平安個人傷害保險
泰安產物個人綜合保險
要保書(A041)

115.07.03(115)精算字第0000000077號函送保險商品資料庫

保險單號碼		字第		號		本保單係		字第		號保單之續保		
要保人資料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住 所 (保單寄送地址)	 (本公司催告及有關各項通知之送達以住所地址為準，恕不接受郵政信箱，如有變更時要保人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聯絡電話	手機：		公司：()		住家：()						
保險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午夜十二時起 一年止										
被保險人資料	☐ 同要保人 (右欄可免填)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手機：		公司：()		住家：()		性 別		☐ 男 ☐ 女	
		住 所 (通訊地址)	 (本公司催告及有關各項通知之送達以住所地址為準，恕不接受郵政信箱，如有變更時要保人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與要保人 關係							
	任 職 機 構			職 稱		工作內容 (兼職內容)						
	※被保險人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請勾選)? ☐ 是, ☐ 否 (如勾選是者, 請提供。) ※被保險人目前是否受有監護宣告(請勾選)? ☐ 是, ☐ 否 (如勾選是者, 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電子保單 (同意請勾選)	☐ 支持環保愛地球，本人同意設定電子保單，且不寄送紙本保單 如本公司因特殊狀況無法提供時，得通知要保人改提供紙本。			E-mail		(若同意設定電子保單，此欄位必填)		行動 電話		(若同意設定電子保單，此欄位必填)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 法定繼承人(其順位及應得保險金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 指定受益人 (保險金分配方式請擇一勾選)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與被保險人 關係	聯絡電話	住所或聯絡地址						
☐ A.均分 ☐ B.按填寫順位 ☐ C.比例：(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如受益人為二人以上時，請勾選保險金分配方式，如未註明，本公司以均分辦理。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如係分別之指定及如有要保人不同意填寫受益人之聯絡地址及電話之情形，則以要保人最後所留之聯絡方式，作為日後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之通知依據。												
續保附加條款		☐ 同意附加 ☐ 不同意附加 (※若未勾選，視為不同意附加)										

【被保險人告知事項】依保險法第64條規定，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而影響危險評估，則本公司得解除契約且無須退還所交之保險費；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為保障您的權益，應親自填寫要保書。

1.過去二年內是否曾因患有下列疾病而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	是	否
(1)高血壓症(收縮壓140mmHg舒張壓 90mmHg以上)、狹心症、心肌梗塞、先天性心臟病、主動脈血管瘤。(2)腦中風(腦出血、腦梗塞)、腦瘤、癲癇、智能障礙(外表無法明顯判斷者)、精神病、巴金森氏症。(3)癌症(惡性腫瘤)、肝硬化、尿毒、血友病。(4)糖尿病。(5)酒精或藥物濫用成癮、眩暈症。(6)視網膜出血或剝離、視神經病變。	☐	☐
2.目前身體機能是否有下列障害(請勾選)：		
(1)失明。(2)是否曾經因眼科疾病或傷害接受眼科專科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且一目視力經矯正後，最佳矯正視力在萬國視力表0.3以下。(3)聾。(4)是否曾經因耳部疾病或傷害接受耳鼻喉科專科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且單耳聽力喪失程度在50分貝(dB)以上。(5)啞。(6)咀嚼、吞嚥或言語機能障害。(7)四肢(含手指、足趾)缺損或畸形。	☐	☐

※上列問題答「是」者，請說明病名、就診大約時間、治療結果、醫院名稱及目前狀況：

承保內容			方案別 / 保險金額 (NT\$)			
			方案一 (P901)	方案二 (P902)	方案三 (P903)	方案四 (P904)
泰平安個人傷害保險	主保險契約	一般意外身故(失能)保險金	—	100萬	200萬	500萬
		大眾運輸工具意外事故保險金	—	200萬	400萬	1000萬
	附加條款	傷害醫療實支實付保險金(正本理賠)	—	1萬	3萬	5萬
		一般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每次最高90日)	—	500元/日	1,000元/日	2,000元/日
		加護病房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每次最高90日)	—	1,000元/日	2,000元/日	3,000元/日
		燒燙傷病房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每次最高90日)	—	1,000元/日	2,000元/日	3,000元/日
		火災意外事故保險金	—	100萬	200萬	500萬
		新天災意外事故保險金	—	100萬	200萬	500萬
		重大燒燙傷給付	—	50萬	100萬	100萬
		住院慰問保險金(連續住院達五日以上)(同一事故住院以一次為限)	—	1,000元/次	2,000元/次	3,000元/次
		意外門診手術醫療慰問金(每次事故給付以一次為限)	—	1,000元/次	2,000元/次	3,000元/次
		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保險期間內定額)	—	3,000元/次	5,000元/次	5,000元/次
個人綜合保險	主保險契約	個人責任保險金(保險期間內限額)	80萬	50萬	100萬	100萬
		重要證件及卡片失竊遭搶重置費用保險金(保險期間內限額)	3,000	5,000	5,000	5,000
		住院期間家事代勞費用補償保險金(連續住院達五日以上)(每日限額/每次最高15日)	1,500元/日	2,000元/日	2,000元/日	2,000元/日
		臨時住宿費用補償保險金(每日限額/每一事故最高60日)	2,000元/日	3,000元/日	3,000元/日	3,000元/日
	附加條款	家庭成員責任保險金(保險期間內限額)	80萬	50萬	100萬	100萬
一年期保險費(NT\$)		職業等級一—二類	□ 777	□ 2,095	□ 3,510	□ 6,510
		職業等級三類				—
		職業等級四類		□ 3,550	□ 6,240	—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聲明事項】

- (一) 本人（被保險人）同意 貴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之健康檢查、醫療及病歷個人資料。
- (二)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 貴公司將本要保書上所載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系統連線，並同意產、壽險公會之會員公司查詢本人在該系統之資料以作為核保及理賠之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或理賠標準決定是否承保或理賠，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承保或理賠之依據。
- (三) 本人（要保人）已審閱並瞭解 貴公司所提供之「投保須知」，另依「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本人已瞭解 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 (四)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 貴公司就本人之個人資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範圍內，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注意事項】

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被保險人死亡或失能，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投保本公司附加有「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之全部傷害保險(含主契約及附約)之給付金額，合計給付最高以新台幣貳佰萬元為限。(92.12.29財政部台財保第0920073327號函核准)

條款 審閱	※本人(要保人)已審閱 貴公司所提供之保險單條款。	
	要保人簽章: _____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章: _____ (要保人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者須簽章)

此致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要保人(請親自簽名)： _____ 法定代理人(要/被保險人未滿18足歲者，請法定代理人簽名)： _____

被保險人(請親自簽名)： _____ 要保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以下由招攬人員填寫			保險代理人/ 經紀人公司簽章	以下由泰安產物保險公司填寫		
姓名(正楷/親簽)	登錄證字號/執業證號	單位		經手代號	業務來源	統計代號
聯絡電話	收件日期	備註		保經代代號	核保人員	輸入人員

虛線以下非要保書之一部分

特別提醒事項聲明書

本人(即要保人及被保險人)茲聲明並確認已瞭解本次申請投保含實支實付型保險給付之商品(以下簡稱本商品)其保險金之理賠須符合損害填補原則，意即同一次醫療行為就數個同性質保險商品(註1)所獲得理賠金額合計不得超過實際負擔之醫療費用，故當受益人提出本商品理賠申請時，除需檢附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外，其中相關費用若已獲得其他保險商品理賠者，貴公司僅就其他同性質保險商品理賠不足之差額進行賠付。

本人(即要保人及被保險人)聲明本次投保已詳閱本聲明書，並經招攬業務人員充分說明上述保險權益，明確知悉所投保商品理賠原則。

此致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要保人簽章： _____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簽章： _____ (註2)

被保險人簽章： _____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簽章： _____ (註3)

招攬人員 / 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簽名： _____

註1：同性質保險商品：係指保障範圍、給付內容相同或相似者。例如：數張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為同性質，但與實支實付型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則為不同性質。

註2：如要保人為未滿 7 歲或受監護宣告者，應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代簽；如要保人為7歲(含)以上之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者，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輔助人簽名。

註3：如被保險人為未滿 7 歲或受監護宣告者，應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代簽；如被保險人為7歲(含)以上之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者，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輔助人簽名。

投保準則及注意事項

【專案承保對象】及【專案不保對象】職業分類悉依最新公布之傷害保險職業分類表規定辦理，泰安產險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本專案商品之一切權利義務，悉以保險單條款內容為準。

專案承保對象

- 一、限售未投保泰安產險傷害險專案之人士。
- 二、方案一，投保年齡為年滿15足歲至未滿75歲，續保至未滿80歲，職業類別限一~四類。
- 三、方案二~方案三，投保年齡為年滿15足歲至未滿65歲，續保至未滿75歲，職業類別限一~四類。
- 四、方案四，投保年齡為年滿20歲至未滿60歲，續保至未滿65歲，職業類別限一~二類，且年收入須超過150萬(含)元，投保時請附上名片正本或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或檢附財務問卷)。
- 五、職業類別一、二類之白領階級外籍人士限投保方案一及方案二，投保時須提供:(1)有效居留證影本(2)健保卡影本。
- 六、年滿15足歲之學生、65歲以下家庭主婦、退休人員限投保方案一及方案二。
- 七、本公司保留承保及次年度續保與否之權利。

專案不保對象

- 一、旅居國外之人士、外籍勞工(職業類別三~六類)、軍警、無業(房東、投資客等)、待業、兒童、外送平台之外送人員、懷孕16週(含)以上、臨時工、實質工作內容有高空(處)作業且超過一層樓者(例如招牌工人、工地清潔工、外牆油漆...等)、模板工、泥水匠、石棉瓦或浪板安裝工人、鐵皮屋施工工人、鐵鋁門窗安裝工人、鋼骨結構架設工人、鷹架架設工人、電力工程設施架設人員、於營建中工地工作者等、職業類別第五~六類或備註為不予承保/拒保類者。
- 二、患有要保書上「被保險人告知事項」所約定之疾病。倘有高血壓疾病者須加填「高血壓/血壓異常問卷」，泰安產險將依用藥情形與血壓控制狀況作為核保判斷之依據。

保險期間與續保

- 一、本保險以一年為期，自泰安產險核保通過並確認保險費繳交無誤後，以填寫要保書當日午夜十二時生效。
保險期間未填寫或所填寫之日期早於保經代收件日者，核保通過後以收件章或收訖要保書傳真當日午夜十二時起生效。
- 二、本保險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本公司保留承保及次年度續保與否之權利。

注意事項

- 一、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二、倘於泰安產險或保經代業投保壽險與傷害險保額累計達一定額度，或密集投保等狀況，泰安產險將依其投保內容及其他相關資訊(含同業通報資訊)進行核保審查，並保留最終承保與否權利，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泰安產險保險單條款規定辦理。
- 三、請詳填工作內容，若有兼職者請務必填寫。且若從事兩種以上職業或兼職者，以較高職業類別之工作性質加以評估。
- 四、為保障被保險人權益，如日後變更之職業不符合承保資格者，請務必書面通知泰安產險辦理退保，並自職業變更日起，按日數無息退還未滿期保險費；若被保險人發生事故時之職業類別與投保時所填之職業類別不符，且被保險人發生事故時之職業類別高於投保時之職業類別時，則依實繳保費與應繳保費之比例給付保險金。
- 五、投保後若投保相關資料(包含授權扣繳保險費之信用卡卡號、有效期限或被保險人工作內容)有變更，請書面告知泰安產險。
- 六、若指定受益人對象非配偶、直系親屬、法定繼承人者，為避免理賠爭議與保險詐欺，泰安產險需確認原因個案審核，為避免爭議，請填寫受益人同意書。
- 七、泰安產險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商品均為免體檢件，依規定對免體檢件應隨機抽樣辦理體檢或進行生存調查。生存調查作業須先照會被保險人(若保戶不同意泰安產險派非原始招攬業務人員親訪要/被保險人，則不予承保並退還所繳付之保險費)，保戶同意後需由非原始招攬業務人員約訪保戶並親晤被保險人，完成訪談後需由非原始招攬業務人員填列生調問卷並親自簽名確認。
- 八、本商品依保險法之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非銀行存款，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九、因本商品所生之糾紛，請向泰安產險客戶服務中心(免費服務專線：0800-012-080)或各分支機構提出申訴。泰安產險若未於30日內為適當處理或不為處理，消費者即可於30日屆滿之日起60日內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者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 十一、本專案係由泰安產險承保簽單，該商品之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悉以保單條款內容為準。有關本商品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消費者可向泰安產險業務員及各分支機構(<https://www.taian.com.tw>)索取或閱覽。
- 十二、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5.0%，最低43.3%；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泰安產險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12-080)或網站(網址：<https://www.taian.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十三、泰安產險為滿足客戶充分了解公司經營資訊及消費大眾權益，有關該公司資訊公開說明事項，請至該公司網址(<https://www.taian.com.tw>)查閱，或至該公司總分支機構查閱及索取資訊公開之書面文件。免費申訴電話：0800-012-080。

商品文號

98.12.09泰安(98)精企字第530號函備查	104.03.31(104)精企字第013號函備查	108.04.0904941號函逕行修訂
99.08.23泰安(99)精企字第545號函備查	104.03.31(104)精企字第014號函備查	112.04.10(112)精企字第043號函備查
103.07.01(103)精企字第118號函備查	107.08.30(107)精企字第154號函備查	113.10.04依113.06.28金管保壽字第
103.07.01(103)精企字第120號函備查	107.08.30(107)精企字第157號函備查	113.04.207572號函逕行修訂
103.07.01(103)精企字第122號函備查	108.05.10(108)精企字第176號函備查	113.12.26(113)精企字第0000000310號函備查
103.09.29(103)精企字第135號函備查	108.05.10(108)精企字第183號函備查	
103.09.29(103)精企字第141號函備查	109.03.05依108.04.09金管保壽字第	

給付項目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意外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意外事故失能保險金、傷害醫療日額保險金、天災意外事故保險金、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火災意外事故保險金、重大燒燙傷給付、住院慰問保險金、意外門診手術醫療慰問金、傷害醫療實支實付保險金、個人責任保險金、重要證件及卡片失竊遭搶重置費用保險保險金、住院期間家事代勞費用補償保險金(意外型)、臨時住宿費用補償保險金、家庭成員責任保險金

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一）財產保險（0九三）。 （二）人身保險（00一）。
（三）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八一）。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程度及其他專業、受僱情形、財務細節等，包含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或責任險第三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護照號碼、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健康檢查、聯絡方式、財務狀況等資料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二）司法警察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
（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四）信用卡持卡人（繳交保險費）。（五）各醫療院所。
（六）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包括業務委外機構、金融機構、及保險代理人、公證人等保險輔助人）。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二）對象：
本（分）公司、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

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業務委外機構（含保險代理人、保險公證人等保險輔助人）、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督機關。

（三）地區：
上述對象所在地之地區。

（四）方式：
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 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1、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2、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3、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
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供證明之方式。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信用卡扣繳授權約定書

【授權資料】 簽帳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權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權號碼：□□□□□□(由保險公司填寫)

信用卡種類：□VISA CARD □MASTER CARD □JCB CARD □聯合信用卡 信用卡有效日期：____月____年(西元)

信用卡卡號：____-____-____-____ 持卡人聯絡電話：____

持卡人身分證號碼：____ 持卡人姓名：____(請以正楷填寫)

持卡人與要保人關係：□要保人 □被保險人 □受益人 □配偶 □父母/子女 □兄弟姊妹 □(外)祖父母/孫子女 □公司負責人/員工

保險費金額：____萬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 整(請填大寫金額)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8月14日金管保壽字第1090425855號函規定，如非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須檢附關係證明文件)

【信用卡扣繳授權書約定條款】 □本卡限支付首期保費時請勾選

1.立授權書人（下稱本人）同意自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同意承保後，以本信用卡支付本期或續期(保)應繳付之保險費予貴公司，如因授權書內容填寫錯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代扣保費，本授權書效力立即終止，但得補正之情形不在此限。若信用卡因故損毀、掛失，或有有效期間屆滿等原因而製作新卡，本授權書對新卡仍具效力；信用卡卡號因此變更者，本人同意立即通知貴公司，本授權書之效力繼續有效，以利保險費之收取。本授權書之記載事項係依相關法令辦理。

2.本公司因保險業務之經營及執行需蒐集、處理或利用上述 台端之個人資料，對於所填寫之資料，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辦理，若有任何問題請洽詢本公司0800-012-080免付費專線。

3.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8月14日金管保壽字第1090425855號函規定，保險業透過信用卡收取保險費，將由收單機構或透過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協助檢核授權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與持卡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是否一致。另若消費者有信用卡誤扣他人保險費疑義，銀行將依循爭議帳款處理機制。

持卡人親自簽名(請與信用卡背面之簽名樣式相同)

要保人親自簽名(請與要保書簽名樣式相同)

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需求及其適合度分析評估暨招攬人員報告書【財產保險】

要保人姓名：	被保險人姓名： (如為要保人無須填寫)
國籍：□本國 □外國____(請說明)	國籍：□本國 □外國____(請說明)
職業/行業別：□一般職業 或 □下述所列職業	職業/行業別：□一般職業 或 □下述所列職業
高風險之行職業宜參考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所列之高及非常高行業，2024年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所列高及非常高行業類別如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本國銀行、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證券商、銀樓業、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人壽保險公司、會計師、律師、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不動產經紀業、農業金融機構(含全國農業金庫、農會信用部及漁會信用部)。	
★是否為國內、外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含家庭成員或密切關係者)：□否 □是→請勾選 □本國 □外國	★是否為國內、外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含家庭成員或密切關係者)：□否 □是→請勾選 □本國 □外國
客戶屬性：□專業客戶 □非專業客戶(其他及自然人客戶勾選)	客戶屬性：□專業客戶 □非專業客戶(其他及自然人客戶勾選)
★專業客戶：指法人客戶符合「專業投資機構」或「總資產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其中一項者。	
法人/團體 負責人姓名： 登記/註冊地：□本國 □外國____(請說明)	法人/團體 負責人姓名： 登記/註冊地：□本國 □外國____(請說明)
投保險種：	與要保人關係：□本人 □其它____(請說明)

一、客戶屬性（請逐一確認）

1.招攬人員已充分瞭解、辨識並正確核實要/被保險人之基本資料及身分證明文件無誤	□
2.招攬人員已瞭解要保人之投保條件、目的及需求程度，並交由核保人員進行相關核保程序	□
3.招攬人員已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行動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足資傳遞電子文件之聯絡方式(保險契約係以電子保單型式出單者適用)	□
4.招攬人員已使客戶瞭解所交保費係用以購買保險商品	□
5.招攬人員已使客戶瞭解其投保之險種、保額與保費支出與其實際需求是否相當	□
6.招攬人員已瞭解客戶對於匯率風險之承受能力(購買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商品適用)	□
7.要保人投保前三個月內有無辦理貸款或保險單借款之情形？	□有 □無
8.招攬人員已充分瞭解客戶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為□工作或營業收入 □存款 □解約 □借貸款(貸自：□銀行 □親友) □其他____。	□

二、要保人之需求與投保目的（請選擇勾選）

1.為個（法）人之財產及利益作風險規劃	□
2.為個（法）人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作風險規劃	□
3.為個（法）人或團體所屬員工可能承受之傷害作風險規劃	□
4.其他____(請說明)	□

三、業務報告（請逐一確認）

1.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對於本保險契約（含附加條款或附加保險）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	□
2.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承保公司對於本保險契約之（含附加條款或附加保險）權利、義務及責任	□
3.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其應負擔之保險費以及毋須負擔違約金及其他費用	□
4.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本保險依法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5.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承保公司因本商品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

※本報告書之部分問項係依洗錢防制法相關法令執行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故請招攬人員於建立業務關係時向客戶妥為說明。

保險代理人簽署人員：____ 簽章 保險經紀人簽署人員：____ 簽章 招攬人員：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灣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 蒐集之目的：
(一) 財產保險（0九三）。 (二) 人身保險（00一）。
(三)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八一）。
-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程度及其他專業、受僱情形、財務細節等，包含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或責任險第三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護照號碼、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健康檢查、聯絡方式、財務狀況等資料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個人資料之來源（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一) 要保人／被保險人。(二) 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
(三) 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四) 信用卡持卡人(繳交保險費)。(五) 各醫療院所。
(六) 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包括業務委外機構、金融機構、及保險代理人、公證人等保險輔助人)。
-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一) 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二) 對象：
本（分）公司、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

- 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業務委外機構(含保險代理人、保險公證人等保險輔助人)、與本公司有再保險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地區：
上述對象所在地之地區。
 - 方式：
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 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1、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2、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3、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二) 行使權利之方式：
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供證明之方式。
 -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信用卡扣繳授權約定書

【授權資料】 簽帳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權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權號碼：□□□□□□(由保險公司填寫)

信用卡種類：□VISA CARD □MASTER CARD □JCB CARD □聯合信用卡 信用卡有效日期：____月____年(西元)

信用卡卡號：____-____-____-____ 持卡人聯絡電話：____

持卡人身分證號碼：____ 持卡人姓名：____(請以正楷填寫)

持卡人與要保人關係：□要保人 □被保險人 □受益人 □配偶 □父母/子女 □兄弟姊妹 □(外)祖父母/孫子女 □公司負責人/員工

保險費金額：____萬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 整(請填大寫金額)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8月14日金管保壽字第1090425855號函規定，如非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須檢附關係證明文件)

【信用卡扣繳授權書約定條款】 □本卡限支付首期保費時請勾選

- 立授權書人（下稱本人）同意自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同意承保後，以本信用卡支付本期或續期(保)應繳付之保險費予貴公司，如因授權書內容填寫錯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代扣保費，本授權書效力立即終止，但得補正之情形不在此限。若信用卡因故損毀、掛失，或有效期間屆滿等原因而製作新卡，本授權書對新卡仍具效力；信用卡卡號因此變更者，本人同意立即通知貴公司，本授權書之效力繼續有效，以利保險費之收取。本授權書之記載事項係依相關法令辦理。
- 本公司因保險業務之經營及執行需蒐集、處理或利用上述 台端之個人資料，對於所填寫之資料，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辦理，若有任何問題請洽詢本公司0800-012-080免付費專線。
-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8月14日金管保壽字第1090425855號函規定，保險業透過信用卡收取保險費，將由收單機構或透過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協助檢核授權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與持卡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是否一致。另若消費者有信用卡誤扣他人保險費疑義，銀行將依爭議帳款處理機制。

持卡人親自簽名(請與信用卡背面之簽名樣式相同)

要保人親自簽名(請與要保書簽名樣式相同)

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需求及其適合度分析評估暨招攬人員報告書【人身保險】

要保人姓名：	被保險人姓名：(同為要保人免填)	
國籍：□本國 □外國 (請說明)	國籍：□本國 □外國 (請說明)	
★過去一年是否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外超過半年以上：□否 □是→ 請註明國家_____。	★過去一年是否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外超過半年以上：□否 □是→ 請註明國家_____。	
★是否為國內、外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含家庭成員或密切關係者)：□否 □是 →請勾選 □本國 □外國	★是否為國內、外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含家庭成員或密切關係者)：□否 □是 →請勾選 □本國 □外國	
客戶屬性：□專業客戶 □非專業客戶 (其他及自然人客戶勾選)	客戶屬性：□專業客戶 □非專業客戶 (其他及自然人客戶勾選)	
★專業客戶：指法人客戶符合「專業投資機構」或「總資產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其中一項者。		
法人/團體 負責人姓名：(要保人為自然人免填)	法人/團體 負責人姓名：(人身保險免填)	
登記(註冊)地：□本國 □外國 (請說明)	登記(註冊)地：□本國 □外國 (請說明)	
投保險種：同要保書險種	與要保人關係：□本人 □其他 (請說明)	
★職業/行業別：□一般職業 或 □下述所列職業	★職業/行業別：□一般職業 或 □下述所列職業	
高風險之行職業宜參考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所列之高及非常高行業，2024年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所列高及非常高行業類別如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本國銀行、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證券商、銀樓業、辦理匯兌之郵政機構、人壽保險公司、會計師、律師、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不動產經紀業、農業金融機構(含全國農業金庫、農會信用部及漁會信用部)。		
1. 招攬經過： (1) 本契約經由：□陌生拜訪 □親朋好友 □家屬 □他人介紹 □主動投保 □其他 (請說明)。 (2) 要被保險人投保目的及需求：(可複選) □保障 □子女教育經費 □退休規劃 □房屋貸款 □其他 (請說明)。 (3) 要保人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為：□工作或營業收入 □存款 □解約 □借貸款(貸自：□銀行 □親友) □其他(請說明)。		
2.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財務狀況：		
(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要保人	被保險人(如為要保人無須填寫)
個人年收入	新臺幣約 萬元	新臺幣約 萬元
家庭年收入	新臺幣約 萬元	新臺幣約 萬元
資產(含動產與不動產)	新臺幣約 萬元	新臺幣約 萬元
* 要/被保險人已婚者，家庭年收入欄填寫夫妻年收入總和；要/被保險人為未成年或學生，家庭年收入欄填寫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年收入總和。		

3. 家中主要經濟來源者：□要保人 □被保險人 □配偶 □子女 □其他 (請說明)。	
4. 要/被保險人是否投保其他商業保險？	□是 □否
5. 要保人投保前三個月內是否有辦理終止契約、貸款或保險單借款之情形？	□是 □否
6. 本保單之規劃，要/被保險人是否已確實瞭解投保目的、保險需求，綜合考量財務狀況以及付費能力，分析與評估保險費、保額及保障需求間之相當性(適合度)？	□是 □否
7. 要保書內容與要/被保險人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護照/駕照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等)是否相符？	□是 □否
8. 招攬時，已向要保人說明本次購買保險商品內容、繳納保費方式、繳費年期、領取各種給付項目與解約金內容？	□是 □否
9. 招攬時，已親晤要/被保險人/法定代理人，並確認此文件係由要/被保險人/法定代理人親簽無誤？	□是 □否
10. 招攬時，已向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確認要/被保險人及被保險人與受益人間之身分關係？	□是 □否
11. 招攬時，已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行動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足資傳遞電子文件之聯絡方式(保險契約係以電子保單型式出單者適用)	□是 □否
12. 身故受益人是否指定為配偶、直系親屬或法定繼承人，且順位及應得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是 □否 → □適用勞動基準法59條規定 □其他 (請說明)	
13. 其他有利於核保之資訊：□否 □是 (請說明)	
14. 要保人購買保險商品時，是否對於保障內容或給付項目完全不關心，抑或對於具高保單價值金或具高現金價值或躉繳保費之保險商品，僅關注保單借款、解約或變更受益人等程序？	□是 □否
業務員聲明如下：(1)本人招攬時確已當面核對要/被保險人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並由要/被保險人及法定代理人親自簽名無誤。(2)本人具有招攬資格，並已於招攬時評估要/被保險人收入、財務狀況、職業與保險費之負擔能力及保險金額之相當性、投保目的及需求並完成適合度分析，要保人確已瞭解其所繳保費所購買保險商品之險種、內容及金額。(3)本人招攬時確已遵守相關法令規範，如有不實致所屬保經/代公司或保險公司受損害時，願負賠償責任。 ※本報告書之部分問項係依洗錢防制法相關法令執行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故請招攬人員於建立業務關係時向客戶妥為說明。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_____	
招攬人員簽名：_____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